

《海藻场调查技术规程》

解读

《海藻场调查技术规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发布，并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海藻场是沿岸潮间带和潮下带数米至数十米浅水区内海底附着基上附着生长的大型海藻群落形成的生境，广泛分布于冷温带的大陆沿岸以及部分热带和亚热带海岸，海藻场生态系统是以大型海藻为支撑的生物群落与非生物环境共同构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具有自我调节机制的近岸生态系统，初级生产力高，具有保持物种多样性、改善净化海水水质、消波减浪、稳定底质、保护海岸线、增加海洋碳汇等生态服务功能，是与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并称的近海海域典型生态系统之一。深圳市大鹏湾东部沿岸和大亚湾西部沿岸每到冬春时节，就有成片的大型海藻生长并形成海藻场。

当前，深圳正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同时被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指出“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并明确提出“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打造大湾区生态防护屏障的

要求，深圳市在落实《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中提出“加大我市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的治理力度，重点强化海岸带自然生境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在此背景下，海藻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尤为重要。摸清海藻场资源本底是做好海藻场保护修复的前提。然而，目前国内尚没有一套关于海藻场调查监测的指导性文件，对海藻场生态系统的分布和特征了解尚浅，相关的业务监测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且对海藻场的调查和监测更多的集中在潮间带，因此，亟需建立相关的技术指导性文件，为后续开展海藻场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工作提供支撑。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近岸海域海藻场生态调查工作，其他地区海藻场的调查工作可参照使用。对于规范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近岸海域海藻场的调查监测工作，促进深圳市海藻场生态系统的资源管理、保护和修复，继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调查内容与要素、调查方法、数据处理、工作成果、资料归档九个章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一般规定、调查内容与要素、调查方法、数据处理、工作成果和资料归档等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

（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近岸海域海藻场生态调查工作，其他地区海藻场的调查工作可参照使用。

（二）规范性应用文件

列举了本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文件信息。

（三）术语和定义

定义包括了海藻场、大型海藻、优势海藻、海藻场生态系统、盖度、株高、密度、生物量等术语。

（四）一般规定

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工作程序、调查方案设计和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的要求。

（五）调查内容和要素

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大型海藻、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威胁因素等四大类调查内容，确定了这四大类调查内容的具体调查要素、调查方式和调查方法。

（六）调查方法

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分布状况调查断面设置和生态状况断面及站位布设的原则，明确调查频次。对海藻场分布状况、海藻群落、栖息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动物、水文、水质、沉积环境、自然威胁因素及人为威胁因素等调查要素的调查方法做了具体技术要求。

（七）数据处理

规定了海藻场现场调查后获取的数据处理要求，明确了海藻场分布状况数据、生物群落数据和环境要素数据的处理要求。

（八）工作成果

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工作成果，明确了报告、图件和数据集这三类成果的内容类型。

（九）资料归档

规定了海藻场调查的资料归档要求，对档案内容和档案归档做了具体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生态中心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